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也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由于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时，本次变更对公司净利润不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相关政策的正常会计业务行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